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6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招商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与承销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需履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与承销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招商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继。中信建投证券已指派张帅先生、李立波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

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招商证券在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宁德时代、金龙鱼、湖南裕能（在会）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德时代、大唐发电、津膜科技、中核钛白、闽东电力、连云港 2021 年、连云港 2022 年（在会）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德时代、捷佳伟创、当升科技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璞泰来、中信银行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信银行 2016 年等优先股项目；大唐集团并购、皇氏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等财务顾问项目；宁德时代、连云港、中信银行、泰禾集团等债券类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曾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宁德时代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宁德时代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信银行 2016 年优先股项目、大唐发电非公开发行项目、璞泰来可转债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湖南裕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李立波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中科星图、金龙鱼、倍杰特、湖南裕能（在会）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德时代、连云港 2021 年、连云港 2022 年（在会）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当升科技、宁德时代、中科星图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当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财务顾问项目；宁德时代、物美科技等公司债项目。